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林明憲

原告 蔡惠珠

原告 林明諭

原告 蔡明晉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陳素娥、施冠如即施平河之承受訴訟人、施淑棻即施平河之承受訴訟人、施金池即施平河之承受訴訟人間撤銷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9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均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研討

結果參照)。

二、兩造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27號請求撤銷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20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27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未上訴而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稱受裁定人)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受裁定人起訴本於民法第244條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區段464建號建物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回復登記予施平河之全體繼承人所有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本件受裁定人對被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727,866元，低於受裁定人所主張上開應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4,316,360元(計算式：0000000+719500=0000000，見原審卷第241頁)，準此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727,866元，受裁定人聲請訴訟救助因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7,927元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,927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